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 年 6 月 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1 年 5 月 3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1 年 6 月 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随信附上 2001 年 5 月 3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就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对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提出的请诉书所作的裁决给你的信（见附文）。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艾图·普吕默（签名）

附文

谨提及 2001 年 5 月 10 日欧洲人权法院就塞浦路斯南部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控诉土耳其的第 4 份请诉书所作出的裁决。我认为我有责任提请阁下注意这一事态发展的严重影响，以便你作出努力和促进岛上的和解。

该法院认为，由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当局所作出的某些决定和行动，土耳其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的某些条款。如你所知，土耳其不但没有在塞浦路斯侵犯人权，而且作为保证国，一直保护岛上最基本的人权。正是由于土耳其，塞浦路斯在过去 27 年来没有血腥事件。此外，土耳其在岛上北部没有管辖权，该处是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而该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有本身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因此，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才应当是欧洲人权法院的诉讼的当事方。

正如一些以前的案件、特别是 Loizidou 裁决一案的情况，欧洲人权法院的这一裁决也没有考虑到塞浦路斯的现实和法制情况，而是基于政治考虑。欧洲人权法院不承认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存在，其所作的这种裁决并不能改变岛上有两个主权平等的民族及其相应的国家的事实。不过，这一裁决进一步助长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蛮横态度，使塞浦路斯问题更加棘手。应予指出，在该裁决颁布后，希族塞人领导人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迅速表示“法院的裁决给予我们有力的谈判武器”（希族塞人英文日报《邮报》，2001 年 5 月 12 日）。

克莱里季斯得意地进一步说：“现在我们有欧洲法院的一项正式裁决，确认登克塔什否认难民有权返回家园等立场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邮报》，2001 年 5 月 12 日）。

该裁决随即呈现了不利的影晌。希族塞人领导人的发言表示鉴于该法院的裁决，希族塞人一方不会作出任何妥协，坚持要在解决办法中保证希族塞人“有权返回”塞浦路斯北部。为此，克莱里季斯最近“颁布”：“塞浦路斯的解决办法必须符合欧洲法院的裁决”（《塞浦路斯邮报》，2001 年 5 月 19 日）。

事实上，据希族塞人报章报道，预期克莱里季斯先生会写信给阁下，要求“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的任何计划必须符合该法院的裁决”（《塞浦路斯周刊》，2001 年 5 月 18 至 24 日）。

类似地，民主党主席塔斯索斯·帕帕佐普洛斯认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应正式要求联合国秘书处依照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修正联合国在五轮近距离间接会谈期间所提出的非文件（报道见希族塞人日报《Alithia》2001 年 5 月 19 日）。

同时，劳动人民进步党领导人 Dimitris Christofias 受到该裁决的鼓动，在一次政治集会上以挑衅的态度声称：“今天晚上，我们比以往更接近我们亲爱的凯里尼亚领土”（希族塞人新闻，2001 年 5 月 19 日）。

事实上，如果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继续滥用欧洲法院并利用该法院的裁决对各种既定要素作出有利于他们的改动，那就不可能建立有意义的、促成相互可以接受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的谈判基础。这一裁决严重打击阁下的努力，因为它助长希族塞人一方预先限定可能的协定的内容，妨碍双方就核心问题进行自由谈判的能力。

显然地，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向法院的申诉不是为了纠正任何真正的冤情，而是要宣扬其非法的所谓“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地位。为此，希族塞人一方除了坚持不切实际的关于希族塞人流离失所者会返回北部的期望外，还利用“失踪者”的纯人道主义问题彻底歪曲居住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希族塞人的境况。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有关“流离失所者的家园和财产”的裁决，土族塞人一方一再强调两族相互提出的财物索偿是谈判的其中一个“核心问题”，只能在全面协定的范围内由双方处理和解决。在联合国主持的会谈的以往各阶段议定的其中一项要素是：就塞浦路斯的特殊情况而言，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实际和合乎人道的方法过去是、现在仍然是通过全面的交换和（或）补偿。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到，在 1992 年讨论联合国的“一套设想”时，曾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对相互财产索偿的事项的意见。当时的顾问 Carl-August Fleischhauer 的意见认为，确认和尊重财产权的方法有几个，其中之一是归还，但这不是唯一的方法。通过交换财产和（或）补偿也可以确认和尊重财产权。这一原则符合土族塞人的立场，联合国也赞同，而当时的希族塞人领导人乔治·瓦西利乌也不反对。这一原则后来纳入“一套设想”中，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原则。不过，欧洲人权法院无视这项基本要素，不顾联合国长期存在的过程和岛上目前的现实情况，坚持希族塞人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权利。

该裁决也罔顾塞浦路斯两个当事方自 1963 年以来被一条“绿线”和自 1974 年以来被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的停火安排一直分隔的事实。此外，这一裁决也无视一项事实，即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控制下，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和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各自领土之间建立了国际承认的缓冲区。

该裁决并罔顾另外一项事实：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的人口经两个当事方同意，在联合国的协助下，根据 1975 年的人口交换协定进行自愿的重新组合。这一协定的作用是明确和合理的。加上现在具有两国性质的两区的既定要素，协定预先设想通过全面交换和（或）补偿解决朴素提出索偿的问题。希族塞人一方不愿意接受自愿人口交换协定及两族人民在地理和政治上分隔的必然后果说明它不愿意和解。

我们一再提请你注意，希族塞人一方在欧洲联盟偏袒一方的错误做法的鼓动下不接受两区解决办法的概念。自此之后，他们谈论“德国模式的联邦”，主张对移动自由、定居和财产权不加限制或管制。这是对已演变为两国状态的两区原则的嘲弄，必然会造成向以前倒退的局面，最终造成灾难。不应忘记在冷战期间，德国被意识形态一分为二，而在塞浦路斯，一直是居住着两个属于不同国家的两族人民。

法院关于“希族塞人在塞浦路斯北部的生活状况”的判断是完全没有理由的，一些公正的报告，例如美国国务院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做法的各次报告，肯定了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对人权的尊重。

从最初开始，土族塞人当局一直尽力减缓希族塞人主要是因为离开其族群居住而遭受的困难。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当局与联塞部队合作确保他们的福利。居住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所有希族塞人都享有其他居民相同的权利和便利。因此，希族塞人的生活水平与该地区内的土族塞人一样。希族塞人可能遭遇的困难不是如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所称是土族塞人当局的政策造成的。事实上，这是因为该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实施全面禁运所造成的。不幸的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利用这些人作为政治棋子，在心理上造成他们有在塞浦路斯北部被“包围”的感觉。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没有考虑到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就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希族塞人的生活状况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最近的一次是 2000 年 5 月 5 日）。这些措施均反映在秘书长的有关报告中。

关于法院有关“希族塞人失踪人员及其亲属的权利”的裁决，应着重指出，唯一“对希族塞人失踪人员的下落和命运有权进行有效的调查”的适当机关是 1981 年联合国一项决定设立的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方组成，具有议定的自主职权，是两个当事方在当时的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的斡旋下经过谈判设立的。委员会的组成是土族塞人一名、希族塞人一名和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名并由秘书长任命的一名中立的第三名人员，可见土耳其不是这个问题的当事方。希族塞人一方对事实清楚不过，坚持将土耳其当作是这个问题的一个当事方，这样做只会妨碍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从而阻碍该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不幸地，希族塞人一方妄用“失踪人员”的纯人道主义问题，将之用作政治宣传。它们这些年来故意误导失踪人员的家人，使他们相信其余人被囚禁在土耳其。希族塞人对这一事项的意图不是在于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而是继续进行他们多年来对这一问题的虚假宣传。应当回顾，当塞浦路斯南部有人一连串地揭发于 1974 年的事件中丧失的人员仍被列入所谓“失踪者”名单上之后，希族塞人外交部长约安尼斯·卡苏利德斯承认希族塞人行政当局要对“失踪人员”的

亲人“深切道歉”。希族塞人一名妇女在一封简短的公开信中向卡苏利德斯表示“经过 25 年之后，说声抱歉是不够的”（《星期日邮报》，1999 年 6 月 6 日）。希族塞人国防部长 Socrates Hasikos 也承认：“失踪人员的问题存在错误和遗漏的问题”（《塞浦路斯邮报》，1999 年 11 月 10 日）。

显然地，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不能只孤立地当作是对人权的问题的一项法律裁决。该裁决的政治后果必然联系到塞浦路斯问题。该法院的裁决不顾联合国过程的长期历史，只会使对该岛所作的和解努力复杂化。显然地，执行这一裁决就意味着倒退到 1974 年以前的时期，这是绝对不能够的。

我希望并相信阁下会向欧洲理事会有关机关提供反映该岛的历史、法律和政治现实情况的必要资料，使希族塞人不能够滥用欧洲的法律制度以损害阁下旨在实现岛上和解的努力。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还想信阁下会尽力使希族塞人一方认识到应当打消向欧洲人权法院和其他论坛申诉的念头，不期望能够以这种错误的裁决和偏袒一方的解决办法主导可能的解决办法的条件。

总统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